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德保县敬德镇等 7 个 乡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德保县敬德镇等 7 个乡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20,000 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已于 2025 年 5 月发行 10,4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13%，二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7,9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为 3%，三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1,7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 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德保县简介

德保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位于广西西南部，属南亚热带地区。德保县距百色市区 129 公里，距首府南宁市 275 公里。截至 2023 年，全县总面积 2,57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6.17 万人，以壮族为主，此外还有汉族、瑶族等民族。

（二）德保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至2025年，德保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06亿元、10.65亿元和9.2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2.41亿元、34.64亿元和35.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97亿元、1.80亿元和1.9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0.87亿元、5.11亿元和7.15亿元。

德保县2023-2025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6	10.65	9.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1	34.64	35.14
政府性基金收入	0.97	1.80	1.91
政府性基金支出	0.87	5.11	7.1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德保县敬德镇等7个乡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德保兴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德保县足荣镇、敬德镇、马隘镇、东凌镇、燕峒乡、荣华乡、都安乡。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德保兴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是一家以从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主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城市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运行管理、其他涉及

到水务经营性的业务。

(五) 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德保县足荣镇、敬德镇、马隘镇、东凌镇、燕峒乡、荣华乡、都安乡 7 个乡镇新建取水堰坝、高位蓄水池、厂房、厂区内配套设施；供水管路安装、供电线路安装、抽水、净化消毒等设备安装；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发展公益性事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本项目以多旁水库水源替换现状农村人饮工程的地下水水源，供水标准大幅提高，通过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对巩固提升农村人饮安全、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1,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拟新建德保县敬德镇等 7 个乡镇集中供水设施设备等，已获得项目相关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德保县敬德镇等 7 个乡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 28,182.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18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29.03%；(2)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占比 70.97%,其中项目本次拟发行 7,90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元，占比 0.00%；(3)其他融资 0.00 万元，占比 0.00%,其中存量融资 0.00 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69,868.8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7,109.8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2,759.00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本项目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作为目标，既是服务“三农”的新举措，又是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建设小康社会，带动乡村振兴的有力措施。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保证生产生活用水的同时，一方面可以为农民工提供便捷的就业创业条件，以及通过供水统一管理和服务，确保水质安全及供水及时的可靠性。另一方面，通过对沿线区供水的保证，加快德保县自身的发展速度，及早形成规模效益和完善产业结构，互惠互利。

(二)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不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的规划建设，将大幅度提高居民用水条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实现了经济良性循环，为德保县下辖乡镇及周边村镇的社会稳定，经济平稳增长奠定了基础。在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必将发挥它的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各行业的良性发展。

2.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创建优美、舒适、健康、清洁、人和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起到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3.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为社会提供一些就业岗位，生产企业也有了稳定的用水来源，有利于扩大产能和提高用工岗位数量。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敬德镇等7个乡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投资〔2022〕13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8,18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388.49	1.38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0,690.00	73.4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9.51	10.68
4	预备费	2,409.00	8.55
5	建设期利息	1,685.00	5.98
项目总投资		28,182.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德保县敬德镇等7个乡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28,1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182万元，占比29.03%；

（2）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70.97%，其中已发行10,400万元，本次拟发行7,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元，占比0.0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182.00	4,000.00	2,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0,400.00	7,900.00	1,700.00
合计	12,582.00	11,900.00	3,7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8 个月，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12,582.00	11,900.00	3,700.00
合计	12,582.00	11,900.00	3,7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等。

1.水费收入

根据目前《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德保县乡镇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德发改价格〔2022〕5 号）第二条规定内容进行测算,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标准 1.2 元/立方米调整至 1.7 元/立方米，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两次价格调整约间隔 11 年、增长幅度约为 40%（1.7 元/1.2 元-100%）。本项目收入定价增长率设定为每隔 11 年单价增长 40%（平均年增长率约 3.6%）。考虑到近几年来我国人口形势，项目投产后第 1 年负荷率为 60%，第 2 年负荷率为 80%，第 3 年负荷率为 90%，第 4 年负荷率达

到 100%，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费收入合计约为 69,868.8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69,868.8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1,768.21	1,768.21
2028 年	2,357.61	2,357.61
2029 年	2,652.33	2,652.33
2030 年	2,947.02	2,947.02
2031 年	2,947.02	2,947.02
2032 年	2,947.02	2,947.02
2033 年	4,173.05	4,173.05
2034 年	4,173.05	4,173.05
2035 年	4,173.05	4,173.05
2036 年	4,173.05	4,173.05
2037 年	4,173.05	4,173.05
2038 年	4,173.05	4,173.05
2039 年	4,173.05	4,173.05
2040 年	4,173.05	4,173.05
2041 年	4,173.05	4,173.05
2042 年	4,173.05	4,173.05
2043 年	4,173.05	4,173.05
2044 年	4,173.05	4,173.05
2045 年	4,173.05	4,173.05
合计	69,868.86	69,868.8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药剂费、动力材料支出、维护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和税金。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35 人，参考德保县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人员工资按 5 万元/人/年计算，福利费按工资的 14% 计取；增长率与收入同步，即按照收入每隔 11 年增长 40%（平均年增长率约 3.6%）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4,688.25 万元。

2.药剂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药剂费按年供水量的 0.05 元/立方米计算，预计投产后每年药剂费为 82.49 万元，增长率与收入同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成本合计约为 1,938.56 万元。

3.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 126 万千瓦时，德保地区电价为 0.6 元/度，年均支出 75.6 万元。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增长率与收入同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 1,776.60 万元。

4.维护费支出

运营期，本项目前 2 年在保修范围内不计算维修费，第 3 年起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1% 估算。本项目固定资产原值为 28,182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均维护支出 28.18 万元，增长率

与收入同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费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468.83 万元。

5.管理及其他费用支出

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低值易耗品等，管理及其他费用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10%计提，增长率与收入同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及其他费用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625.57 万元。

6.税金及附加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收入免征增值税，非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收入可适用简易征税，但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税率取 3%；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3）所得税税率为 25%；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7,612.0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7,109.8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剂费	动力材料支出	管理费用	维护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119.70	49.49	45.36	11.97	-	26.78	253.30
2028 年	159.60	65.99	60.48	15.96	-	84.41	386.44
2029 年	179.55	74.24	68.04	17.96	28.18	144.96	512.93
2030 年	199.50	82.49	75.60	19.95	28.18	212.54	618.26
2031 年	199.50	82.49	75.60	19.95	28.18	212.54	618.26
2032 年	199.50	82.49	75.60	19.95	28.18	212.54	618.26
2033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492.56	1,060.57
2034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492.56	1,060.57
2035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492.56	1,060.57
2036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492.56	1,060.57
2037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492.56	1,060.57
2038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492.56	1,060.57
2039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492.56	1,060.57
2040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492.56	1,060.57
2041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492.56	1,060.57
2042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537.56	1,105.57
2043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582.56	1,150.57
2044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582.56	1,150.57
2045 年	279.30	115.49	105.84	27.93	39.45	582.56	1,150.57
合计	4,688.25	1,938.56	1,776.60	468.83	625.57	7,612.05	17,109.86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德保县敬德镇等 7 个乡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69,868.8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7,109.8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2,759.00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9,171.3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9,171.3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9,171.36	29,171.36	-	-	-	29,171.36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德保县敬德镇等 7 个乡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项目	52,759.00	29,171.36	1.81
合计	52,759.00	29,171.36	1.8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9	1.81	1.9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2	1.81	1.7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6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7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德保县水利局以及德保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德保县敬德镇等7个乡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项目建设任务、成本

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德保兴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8日

